

当前我国农村老年社会保障的 现实基础与功能分析

曹 贵 庚

中国农村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变迁，在这场深刻的社会转型阶段，现行的以家庭保障为主体的农村老年保障体系开始面临挑战，如果不对传统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进行改革和创新，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将陷入困境，文章还进一步探索了改革的可能性和可行性问题。

作者：曹贵庚，1966年生，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体制室工作。

老年保障制度是农村社会总系统的一个重要方面，它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关系是：农村老年保障制度选择是由农村经济状况和生产力水平决定的，而某种老年保障制度一经形成便会对农村经济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粗略地讲，老年家庭保障制度是与农业社会相适应的，而工业社会必然要求老年社会保障制度与之相适应。在我国农村，经济改革的巨大成功带动了农村社会系统的深刻变化，传统的农业社会正在向工业社会过渡。在这场伟大的变革中，原有的老年保障制度显得越来越不适应了，新的老年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便成为现实的需要。

农村老年社会保障的现实基础

在我国传统的乡土社会里，由于文化心理、道德习俗的作用，老年人在社会和家庭里享有崇高权威，家庭对他们提供经济保障和服务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只有那些在“家庭安全网”之外的孤寡老人不得不依靠政府和社会的保障。改革十年来，中国农村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客观上提出了农村老年社会保障的要求。

一、农村工业化使农村老年社会保障成为必然

工业化国家历史经验表明，工业化使越来越多的农业生产者脱离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丧失了土地这种有效的保障形式，他们只有依赖社会引导他们实行养老保险以保证他们在年老体衰时的经济需求。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老年社会保障是工业化的必然结果。

我国农村改革的特点不仅表现在农业经营方式的变革，而且还表现在它改变了农村单一经营农业的局面，迈开了农村工业化的步伐。

由下表清晰可见，80年代初以来我国农村工业化速度是迅速的，1980—1988年8年间，工业份额增长18.6个百分点，而农业份额在同期内减少了22.1个百分点。1987年我国农村非农业产值首次超过农业总产值，这标志着我国农村正处于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的历史时期。与此同时，农民开始出现分化，形成不同利益阶层，这是伴随着农村社会分工日益细密化的必然结果。有些学者指出，当代中国农民已经开始分化为农业劳动者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个体户阶层、农民雇工阶层、乡镇企业工人阶层、乡镇企业营理者阶层、农村管理

全国农村社会总产值构成

单位：%

年份	农村社会 总产值	农业 总产值	农村工业 产 值	农村建筑业 产 值	农村运输业 产 值	农村服务业 产 值
1980	100.0	68.9	19.5	6.4	1.7	3.5
1983	100.0	66.7	20.0	7.8	2.0	3.5
1984	100.0	63.2	23.1	7.4	2.6	3.7
1985	100.0	57.1	27.6	8.1	3.0	4.2
1986	100.0	53.1	31.5	7.8	3.3	4.3
1987	100.0	49.6	34.8	7.7	3.5	4.4
1988	100.0	46.8	38.1	7.1	3.5	4.5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8》、《中国农业年鉴1989》。

者阶层和农民知识分子阶层。总之，中国农民扮演的不再是农业劳动者的单一角色，而是一个由不同利益阶层构成的又有着共同利益的利益集团，这个利益集团与城市居民利益集团相区别。1978—1987年9年间，农村劳动者数量由30638万人增加到39000万人，而农业劳动者所占比重由89.7%减少到79.15%，农村工业劳动力由5.7%上升到8.45%。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农村社区已不再是传统的以农业为单一产业的社区，而是向多种产业并举的城乡混合型社区转变。总之，农村工业化浪潮使越来越多的农民脱离土地，他们所要承担的经济风险越来越大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继续对他们实行小范围的家庭保障显然是不现实的，也只有更大范围的社会保障才能够减少乃至消除他们在遭遇不幸或年老体衰时的经济风险和增强他们的社会安全感。

二、人口老龄化需要老年保障社会化

老龄化问题是工业化过程中必然遇到的难题，具体表现就是在社会总人口中老年人口比重越来越大。目前，中国老年人口中有近80%居住在农村，因此中国老龄化的最大问题和难点也集中在农村。

1982年以前，老龄化问题在中国并没有显示出强烈的令人不安的迹象。根据三次人口普查资料，老年抚养系数^①1953年为7.44%，1964年为6.39%，1982年为7.98%，而1987年达到8.34%，可见1982年以后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愈益明显，已经足堪忧虑了。1989年我国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系数为5.86%。根据国际卫生组织的标准，显然，我国人口发展已悄然完成了由年轻通向成年型的转变，正在向老年型社会过渡。根据联合国公布的人口位数预测来看，中国60岁和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系数将由1985年的8.2%上升到2015年的14%，到2025年将达到19.3%。现在普遍的人口预测结果是，2000年我国60岁以及60岁以上老年人口系数将达到10%左右，届时我国将跨入老龄化社会，而到21世纪30和40年代，我国老龄化将达到高峰。

必须明确的是，中国人口老龄化是在大力提倡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出生率的情况下到来的一种人口早熟现象。而西方人口老龄化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是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出现的一种人口自然现象。根据预测，我国老年人口系数（60岁及60岁以上）从1985年的8.2%上升到2025年的19.3%只需40年左右的时间，而西方发达国家如瑞典、丹麦等国则用将近100年左右的时间。中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发展中国家位居中下游，但老年人口系数却名列前茅

^① 老年抚养系数=65岁以上老年人数/15—64岁人口数×100%

茅。所以，中国的人口老龄化问题显得尤其严峻和突出。

一般来说，在老龄化社会到来之前十年就应该做好相应准备。如果贻误时机，届时庞大的老年人口将使社会经济陷入困境。我国距离老龄化社会只有10年时间，一些发达农村如上海和北京郊区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因此现在必须有所行动了。如果继续沿用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来迎接老龄化社会的挑战，家庭成员必然不堪重负。各国经验表明，只有在老年人口安全自助基础上通过个人积累和社会负担相结合的方式走社会化养老的路子，才是比较明智的选择。

三、家庭伦理结构把老年人口的抚养功能逐步推向社会

在传统的农业社会，家庭是最重要的社会群体，是一个老年人统治的小社会。在中国，由于儒家思想的传输和渗透，老年人的统治地位更为显著和突出。老年人接受家庭赡养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但是，工业化使老年人的优越地位悄悄消失，社会流动加剧，越来越多的家庭年轻成员为了寻找新的职业和新的生活方式，抛弃原来的大家庭建立起自己的小家庭，家庭出现分化。目前我国农村家庭，老年人一般都拥有数位子女，因此抚养老年人口对每位子女来说并不构成太大负担。但是当老龄化社会特别是老龄化高峰到来时，现在占绝大多数的农村主干家庭和核心家庭里面的中青年将跨入老年人的行列，“四二一”或“四二二”家庭（即四个老年人、二个中年人或青年人，一个或两个子女）将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如果在这种情况下，继续由家庭负担老年人口的义务，对于年轻的家庭成员来说是难承受的。总之，工业化和老龄化使家庭结构发生了变化，因此家庭功能也必将随之变化以适应工业化和老龄化的要求。近年来，我国农村围绕赡养老年人的家庭纠纷大量增加，老年人经济地位下降，孤独寂寞感增强，据湖北省1986年对3750位农村老年人的抽样调查，结果如下：

湖北省农村老年人口月平均收入情况

单位：元

	合计	15元以下	16—25元	26—45元	46—70元	71—100元	101元以上
比重(%)	100	13.0	30.7	43.8	10.0	1.5	1.0

1986年湖北省农村人均纯收入为455.113元，月均纯收入为37.1元。据此推算，湖北省农村老年人口有很大一部分没有达到平均收入水平。值得注意的是，月平均25元以下者占农村老年总人口的43.7%，由此可见，农村老年人口在家庭收入分配中处于不利地位，是农村中容易陷入贫困的一个群体。这充分说明，如果继续完全依赖家庭赡养功能，农村老年人口将面临生存危机。

农村老年社会保障的功能分析

农村老年社会保障一旦建立起来，必须具备一定的社会功能。这种功能表现在农村老年社会保障体系与农村社会大系统的其他组成要素交互作用、互相整合，从而不断推动农村社会经济文化协调发展。

一、调节收入分配，稳定社会环境

一旦历史开始告别农业社会向工业化社会过渡时，家庭分化和老年人权威的动摇使家庭保障功能弱化。如果在这种情况下对丧失劳动能力和昔日权威的老年人不闻不问，听之信之。这些处于生存危机的人们必然会对社会稳定构成极大威胁，世界上这样的例子是很多的。

例如1931年和1932年,美国工人举行过两次各一百万人进军华盛顿的反饥饿大游行,游行队伍中有相当一部分是老年人,美国的老年保险制度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现阶段的我国农村,以家庭保障为主的老年人口的赡养已经开始出现一些问题,部分老年人口经济供给不足,精神生活也很贫乏,这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不相符的,并对社会稳定构成一定威胁。无论是从社会主义目的本身出发,还是从社会稳定的角度出发,建立老年社会保障体系都是势在必行的。老年社会保障是通过一定的再分配形式来实现社会稳定的功能的。

总之,在我国农村实行老年社会保障,其首要作用在于解决老年农民贫困问题、促进社会稳定、增进群众福利、增强农民的社会安全感,从而实现社会主义的要旨。

二、调节经济发展

社会保障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它可以影响供求关系以及人们的投资、消费、储蓄行为和劳动者的劳动情绪与生产积极性。

供求关系是否协调直接影响到经济能否均衡发展。短缺经济是我国经济的特征,物质供应还不能满足人们的消费要求。近年来改革陷入困境,主要是因为经济环境恶化、产业结构不合理、经济效益低下、投资和消费需求膨胀的结果。如何治理经济环境?克服消费需求的膨胀无疑是一个重要环节。以保险为特征的老年社会保障制度如果得到实施,就可以把劳动者手中一部分收入通过缴纳保险费的形式转移到社会保障基金中,从而延缓劳动者部分消费需求的实现,以抑制消费需求膨胀,缓和供求紧张关系。老年社会保险还可以积累一部分基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债券或经济建设,这对于缓和我国资金稀缺状况,推动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老年社会保障的意义还表现在,它可以增强农村劳动者的安全感,调动他们生产的积极性,这是农村发展的强大动力之所在。

三、变革传统生育观念

在传统的农业社会,由于老年人口依赖家庭保障,家庭成员数量越多,农业劳动力便越多,那么老年人的经济保障便越可靠,家庭繁荣的标志便是人丁兴旺。而在工业社会,由于实行社会养老,家庭不再是养老的保障单位。人们生儿育女不再是为了防老,而只是为了感情需要和社会责任。对人们的生育行为进行分析可以发现,成本费用太高,投入太多,而对个人而言产出却很少,主要是为了满足感情依托需要。如果说农业社会的生育行为是高投入高产出的话,工业社会的生育行为则是高投入低产出,因此在工业社会里,一个理性的人一般不会有强烈生育愿望的。

现在,计划生育在农村遇到强大阻力,这与农村家庭老年保障形式有很大关系。现在有些地方把计划生育与社会养老结合起来,对独生子女户和女儿户实行老年社会保险,取得了明显效果。总之,实行社会养老对于抑制人们强烈的生育愿望,缓解人口压力,保障经济长期增长具有深远意义。

农村老年社会保障的可行性分析

我国农村社会经济和文化的一系列变迁提出了建立农村老年社会保障的客观要求,但它究竟能否付诸实施?这取决于主客观条件是否成熟,主要是农村经济承受能力及农民保障观念是否具备条件。

客观上,我国农村经济水平还比较低,还只是刚刚解决温饱问题。然而,我国是一个

幅员极其辽阔的国家,各地区历史、地理、资源和技术条件很不一致,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从各省农民人均纯收入来看,差异就十分明显。1989年的农民人均纯收入,西部9个省区比东部11个省低40%左右,最低省份为甘肃省,才366元,而最高者上海市达1380元。县际之间不平衡比省际要更为突出一些,详见下表:

农民人均收入水平按县分组情况(1988年)

收入 分组	150元以下	150—300元	300—500元	500—700元	700—1000元	1000元以上	合 计
县 数	9	460	932	659	296	114	2470
比 重(%)	0.4	18.6	37.7	26.7	12.0	4.6	100.0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年鉴1989》。

省际、县际尚且如此不平衡,微型社区之间的不平衡就更为显著了。既有产值超亿元、人均收入数千元的乡村,也有连起码的温饱问题都没有解决、不得不依靠国家救济的社区。经验表明,如果没有一定的储蓄能力,是很难实现老年社会保障的。因此,在我国农村,那些集体经济力量雄厚和农民收入比较高的社区已经完全具备了实行社会保障的经济条件。

从农民主观上看,一部分农民已经开始抛弃了传统的老年保障观念。这种观念认为子女赡养父母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养儿就是为了防老,只有那些没有家庭庇护的孤寡老人才去领受社会救济。而在工业化刚刚起步的我国农村,特别是一些较发达地区,农民的保障观念已开始发生了深刻变化。据北京市社会保障调研组对京郊顺义县三个乡农民养老意愿的调查,农民普遍赞成以保险为特征的社会养老方式(注:这三个乡1987年人均纯收入都超过了一千元)。

北京市顺义县农民对养老方式的选择

单位: %

养老方式	地区(乡)	满 意	不 满 意	无 所 谓	总 计
国家、集体养老	城 关	8	88	4	100
	俸 伯	10	80	10	100
	赵各庄	19	71	10	100
家 庭 养 老	城 关		96	4	100
	俸 伯	33	67		100
	赵各庄	24	69	7	100
国家、集体 个人共同负担	城 关	96	4		100
	俸 伯	90	10		100
	赵各庄	83	12	5	100

资料来源:《北京市农村社会保障调查与研究》。

通过以上主客观因素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我国一些发达农村地区实行老年保障的时机已经成熟。而且,随着农村工业化的逐步展开,这种地区将会越来越多。

责任编辑: 张志敏